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5592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 (4681774\_11255922300\_1\_4681774\_11255922300\_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12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專題講座研習課程計畫」1份，

請轉知所屬閩南語文教師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5387號函及112年8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7830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協助初任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授課教師於閩南語文課程備課及提升閩南語文授課知能，具體掌握閩南語文教材運用及教學實務，以強化於閩南語文的授課知能及教材資源運用能力，爰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計畫。
- 三、本計畫以112學年度初任國民中學閩南語文課程且未具閩南語文專長之授課教師為優先，請鼓勵轄屬教師參加，以提升教學知能，研習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一)報名資格：非閩南語文專長之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含具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並通過閩南語中高級(B2)以上能力認證，且預計於112學年度教授閩南語文課程或曾教授國民中學閩南語文課程(含彈性課程)經驗者。

(二)課程說明：

- 1、自112年9月21日(星期四)起至12月28日止(星期四)止，分別於北、中、南、東、離島5區每月定期辦理1場次，每場次參與人數200人。
- 2、報明者需每月定期參加線上課程，每場次3節課、研習時數4小時，各場次課程統一安排於下午1時30分至5時：

- (1)第1節作者簡介及課文賞析：邀請課文作者或教科書編者，分享課文創作理念，以協助教師熟悉並有效運用教材資源。
- (2)第2節教材教法：由學者專家或教學現場資深教師，配合第1節教材內容、學習單及評量設計等課程規劃，進行實務性指導及進階講解。
- (3)第3節教學問題與討論：完成前2節課程之教師，針對於教學現場實際授課之問題或困難，與學者專家或教學現場資深教師進行討論，並提供可行性建議與回饋。

(三)報名方式：於至112年9月13日(星期三)前，開放符合資格之教師自行報名，請選擇任職學校所在區域之場次，依限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教師於參與課程

期間之課務及假別，請與學校協調，並請確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相關聯絡資料(含手機、電子信箱)，以免影響後續報名審核結果通知及研習證明資訊。

四、研習資訊請詳閱計畫內容，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教師增能輔導計畫辦公室」詢問：電話04-22183050；電子信箱：  
taigi2023@gmail.com。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50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112 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專題講座研習課程計畫

- 一、依據：本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目的：為協助通過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非閩南語文專長之現職教師，透過本研習課程的增能，具體掌握閩南語文教材運用及教學實務，以強化於閩南語文的授課知能及教材資源運用能力。
- 三、報名資格：非閩南語文專長之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含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正式教師或 3 個月期以上之代理教師），並通過閩南語中高級(B2)以上能力認證，且預計教授閩南語文課程或曾教授國民中學閩南語文課程(含彈性課程)經驗者。
- 四、課程說明：
  - (一)課程方式：採線上課程方式，每場次 3 節課、研習時數 4 小時。
  - (二)課程時間：自 112 年 9 月 21 日起至 12 月 28 日止，每月辦理 1 場次，並視報名人數酌調。
  - (三)課程內容：統一安排於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說明
1：30-3：30	作者簡介及課文賞析	邀請課文作者或教科書編者，分享課文創作理念，以協助教師熟悉並有效運用教材資源。
3：30-5：00	教材教法	由學者專家或教學現場資深教師，配合第 1 節教材內容、學習單及評量設計等課程規劃，進行實務性指導及進階講解。
5：00-5：30	教學問題與討論	完成前 2 節課程之教師，針對於教學現場實際授課之問題或困難，與學者專家或教學現場資深教師進行討論，並提供可行性建議與回饋。

- (四)場次規畫：每月分別於北、中、南、東、離島 5 區各辦理 1 場次，每場次參與人數 200 人。

#### 1、各分區縣市規劃：

場次	縣市	課程代碼
北部場	臺北、新北、基隆、桃園、新竹	4012521
中部場	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	4012526
南部場	嘉義、臺南、高雄、屏東	4012528
離島場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	4012532
東部場	宜蘭、花蓮、臺東	4012536

2、分區場次辦理日期(實際日期將依講師授課時間酌調星期二或星期四)

場次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北部場	9/21(四)	10/12(四)	11/07(二)	12/14(四)
中部場	9/28(四)	10/17(二)	11/09(四)	12/19(二)
南部場	9/28(四)	10/19(四)	11/14(二)	12/21(四)
離島場	9/28(四)	10/24(二)	11/16(四)	12/26(二)
東部場	9/21(四)	10/26(四)	11/21(二)	12/28(四)

五、報名方式：

- (一) 112年9月13日(星期三)前，開放符合資格之教師自行報名，請選擇任職學校所在區域之場次，依限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
- (二) 各場次錄取名單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依線上報名先後順序進行檢核至額滿截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人員及相關課程資訊。
- (三) 教師於參與課程期間之課務及假別，請與學校協調，並請確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相關聯絡資料(含手機、電子信箱)，以免影響後續報名審核結果通知及研習證明資訊。

六、注意事項：

- (一) 各場次錄取名單於主辦單位檢核確認後，將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人員及相關課程資訊。
- (二) 請確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相關聯絡資訊(含手機、電子信箱)是否正確，俾後續報名審核通知及核發研習證明使用。
- (三) 於研習期間應確實簽到與簽退，倘有未簽到或簽退、請假、缺席、遲到超過15分鐘者，則當天該講座視為缺課。如遇特殊情況因故無法到課，請教師敘明缺課原因，向計畫團隊請假；惟單場次課程請假時數以1小時為限。
- (四) 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增能輔導辦公室」詢問：電話：04-22183050  
電子信箱：taigi2023@gmail.com